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（2019）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邮编：100176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9 年 01 月 18 日上午

9:30-11:30，我委执法人员在~~对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~~（类型：有限
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注册资本

万元）B2 层配电室的执法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工程主管刘丹军未按照规定经专门
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，在配电室内上岗作业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
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。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七）项，参照《北
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
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1 月 28 日